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旨在反映並符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新規定。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香港，2023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